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於[編撰]12個月之前身為我們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均將於[編撰]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於[編撰]後持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香港儲藏室的租賃協議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Lettuce Entertain已以口頭許可方式獲授獨家權利使用及佔用 Total Commitment (HK)位於香港中環蘭桂坊15號協興大廈8C室的物業作為儲藏室，月費用為12,500港元。預期Lettuce Entertain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繼續將相關物業用作儲藏室。為保障Lettuce Entertain取得使用相關物業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Lettuce Entertain（作為承租人）與Total Commitment (HK)（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Total Commitment (HK)同意將物業出租予Lettuce Entertain，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金為1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冷氣費及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該項許可已付費用分別為150,000港元、16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該估計乃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固定月租金為基準。

Total Commitment (HK)乃由石成達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Ranjna Sekhri女士（石成達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的權益及50%的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Total Commitment (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ettuce Entertai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經考慮及相關時間的市況及現行市場租金每兩年進行審閱，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於審閱租賃協議後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金以自租賃協議生效起相似位置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為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經參考該物業鄰近地區相似規格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乃低於5%且總對價低於3,000,000港元，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有關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的總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一直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藉此，顧客可透過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向我們餐廳點餐。我們餐廳過去並未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合約但各餐廳就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支付(i)年度服務費約3,000港元；及(ii)按所配送食品的發票價格計算的協定比例(約為25%)的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向Cuisine Courier作出食品配送服務採購金額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及我們向Waiters On Wheels作出的食品配送服務採購金額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50,000港元。

預期本集團於[編撰]後將繼續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食品配送服務。為確保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訂立一份總協議(「食品配送服務協議」)，據此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同意就其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i)向本集團經營的每間餐廳收取固定年度服務費3,000港元；及(ii)按所配送食品的發票價格收取固定比例25%的佣金。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向本公司承諾就採購食品配送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食品配送服務協議應付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的年度上限合共分別應為2.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相關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食品配送服務的相關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食品配送服務的預期需求。食品配送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自[編撰]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董事確認，食品配送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均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食品配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食品配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將經慮及相關時間食品配送服務費之市況及現行費率每三年進行審閱。

由於食品配送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總對價少於3,000,000港元，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經營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一直採購Global Hotelware（香港若干餐具及廚房設備品牌的獨家分銷商）供應的餐具及廚房設備。我們過往並未與Global Hotelware訂立長期書面合約，餐具及廚房設備的採購價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按不超過15%的加價率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於[編撰]後繼續從Global Hotelware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為確保穩定的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本公司與Global Hotelware訂立一份總協議（「**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據此，Global Hotelware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採購價乃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按不時釐定的加價率，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種類、產品成本、銷量及售價後釐定，以確保Global Hotelware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經協定，相關加價率不得超過1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Global Hotelware的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8.0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餐具及廚房設備；及(ii)經慮及(a)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分別開設約四間、四間及四間新餐廳）；及(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補充新設備（包括餐具及廚房設備）以升級現有餐廳而得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餐具及廚房設備的預期需求。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的期限應自[編撰]起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編撰]後不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利益。

Global Hotelware乃由石成達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Umesh Chandor Bhasin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lobal Hotelwa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之條款將經慮及相關時間的市況及現行市價每三年進行審閱，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由於餐具及廚房設備供應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乃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25%且總對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相關交易須遵

關 連 交 易

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第3段所述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第3段所述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經參考上文所示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所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對價每年低於10,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就上文第3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之相應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第3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